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李全昀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李全昀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越伦先生、李卫义先生、任锋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陈宇峰

李全昀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